联合国 $A_{60/875} - S_{2006/364}$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第六十一年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2、32、40、43、71、97(u) 和 10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 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预防武装冲突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和平文化

人权问题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转递 2006 年 5 月 2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四国总统在基辅举行的格乌阿莫集团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格乌阿摩集团成立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基辅宣言》(见附件一)、首脑会议公报(见附件二)和《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国家元首关于解决冲突问题的联合声明》(见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2、32、40、43、71、97(u)和 108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代表

瓦列里•库欣斯基(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代表

列瓦兹•阿达米亚(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

弗塞沃洛德•格里戈雷(签名)

200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格乌阿莫集团成立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基辅宣言》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国家元首,

在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宪章》铭载的规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基本文件、《雅尔塔宪章》和《格乌阿莫集团基希讷乌宣言》的指导下,

重申致力于民主价值观,充分尊重人权和自由,法治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国内外事务上恪守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合作的原则,

强调加快实现欧洲一体化的共同理想,

深为关切持续发生的冲突,以及由于国际恐怖主义,侵略性的分离主义、极端主义和有关负面现象对安全造成日益巨大的威胁,

重申决心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各国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基础上, 推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着重指出深化尤其是在能源、运输和贸易领域的经济合作十分重要,可推动 进一步发展和改善这些国家的福祉,

高度重视这些国家人民的精神和文化遗产,表示有兴趣发展在人文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文化、科学、教育,保健、青年交流、旅游业和体育运动等领域的合作,

强调区域合作在泛欧进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1. 宣布成立一个国际区域性组织——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以下称为格乌阿莫组织),秘书处设在基辅。
- 2. 强调格乌阿莫组织活动的目的是加强民主、恪守法治、尊重基本人权和 自由、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并确保安全与稳定。
- 3. 重申有必要通过有活力的经济增长、社会和谐与保护环境加强支持格乌阿莫组织各国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 4. 宣布打算积极合作,解决格乌阿莫组织的一些国家境内尚未解决的冲突,这些冲突破坏了有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阻碍全面执行民主改革和经济发展,对欧洲一体化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并挑战国际社会。
- 5. 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侵略性的 分离主义和其他有关负面现象。

- 6. 主张深化格乌阿姆组织各国的经济、商业和运输方面的合作,宣布开始执行《自由贸易区协定》。
- 7. 宣布不容许施加经济压力和垄断能源市场,强调有必要作出努力,确保 能源安全,包括使来自中亚和里海地区并进入欧洲市场的能源资源的运输路线多 样化。
- 8. 支持最充分地利用格乌阿莫组织各国的国际转口能力,以确保可持续能源资源供应。
- 9. 表示愿意发展人文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文化、科学、教育、保健、青年交流、旅游业和体育等领域的合作。
- 10. 重申格乌阿莫组织各国努力深化欧洲一体化进程,促进与欧洲联盟和北约的关系。
- 11. 强调格乌阿莫组织各国愿意进一步发展与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国家和组织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执行联合项目方面。
- 12. 宣布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开放供其他赞成其目标和原则的国家加入。

2006年5月23日于基辅

200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格乌阿莫集团首脑会议公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辅

2006年5月23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四国总统参加了在基辅(乌克兰)举行的格乌阿莫集团首脑会议。立陶宛和波兰 两国总统,保加利亚副总统,罗马尼亚、哈萨克斯坦、美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例 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外交使团的高级代表作为嘉宾参加 了首脑会议。

国家元首们感谢弗拉迪米尔·沃罗宁总统在前一期间代表摩尔多瓦成功地主持了格乌阿莫集团的工作。按照首脑会议的决定,乌克兰接任主持工作。

格乌阿莫集团各国元首审议了 2005 年基希讷乌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在确保本区域民主、稳定和发展的情况下促进互动的观点,在经济、能源、贸易、运输和安全等领域的合作情况以及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情况。

格乌阿莫集团国家元首满意地强调指出,在过去一年,建立了必要的确保成功合作的机制,因此可以迈入新的、让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的合作阶段。他们重申格乌阿莫各国决心采取一贯和一致的努力以执行《基希讷乌宣言》中以"民主、稳定和发展的名义"作出的决定。

国家元首们注意到格乌阿莫集团议会进行了高级别合作,要求议会为从体制上巩固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合作组织作出积极贡献。

他们着重指出国家安全和国防理事会秘书定期会晤的重要性,以便拟定在安 全和经济领域进行合作的提案。

首脑会议与会者特别注意现代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国际恐怖主义、侵略性分离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会议强调上述威胁、未决冲突和外国军队及军备在格乌阿莫集团各国境内的非法存在是该区域全面民主转型以及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会议与会者回顾了自基希讷乌首脑会议以来解决格乌阿莫集团各国境内冲突的进展。

他们注意到在执行在基希讷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题为"通过民主解决问题"的逐步解决德涅斯特河左岸冲突计划方面出现了积极的转折,包括继续开展有美

国和欧盟参与的谈判进程。他们积极评价欧盟特派团开展的有关向乌克兰-摩尔多瓦国家边境提供协助的活动。

国家元首们高度评价和着重指出有必要执行格鲁吉亚提出、并得到 2005 年 12月5日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卢布尔雅那会议支持的和平解决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冲突的计划。国家元首们满意地提到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撤走俄罗斯军事基地以及在基地撤离后军备过境的条件签署了协定。

国家元首们呼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 巴赫地区内和周围冲突的各项决议并遵守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制定的解决 这场冲突的原则。希望依据上述文件,有效地继续开展谈判进程。

国家元首们决定促进互动,以便加强解决冲突的进程,并就这些问题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

首脑会议与会者高度评价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其他危险罪行方面开展的活动。他们欢迎格乌阿莫组织成员国执法机构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基辅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格乌阿莫组织各国边防局负责人在首脑会议框架内签署的《格乌阿莫组织各国边防局业务机构间合作议定书》。

国家元首欢迎开始执行贸易和运输便利项目,欢迎在欧洲-大西洋咨询小组和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支持下执行的建立的打击恐怖主义虚拟中心以及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他们还欢迎开始执行《自由贸易区协定》。

国家元首们表示赞赏美国政府为执行格乌阿莫集团各国的上述项目及其他方案提供的有效协助。他们欢迎在这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格乌阿莫组织和美国联合声明》并指出在执行这些项目方面有必要开展互动。

会议强调必须发展格乌阿莫组织与欧洲联盟,各区域组织,各项方案和倡议 之间的互利接触,例如黑海经济合作、东南欧稳定公约、维舍格勒集团、东南欧 合作倡议等。

会议着重指出格乌阿莫组织各国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内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强调有必要将这一经验运用到其他国际组织内。他们欢迎通过了格乌阿莫组织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内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

国家元首们强调发展人文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文化、教育、保健、青年交流、旅游和体育等方面。他们还欢迎格乌阿莫组织各国外交部长就培训外交代表签署的协定。

格乌阿莫集团各国国家元首在基希讷乌首脑会议通过了各项决定之后,宣布成立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并签署了该组织的宪章。

国家元首表示相信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成立将确保实现既定的 宗旨,能够深化和加强其成员国的合作。

他们强调新组织的优先事项是加强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自由,稳定和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侵略性分离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深化欧洲一体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成员国人民的福祉。

国家元首们特别强调格乌阿莫组织是开放性的,任何赞同其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均可加入。他们还通过了关于格乌阿莫组织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决定并核准了有关规定。

2006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格乌阿莫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各国家元首关于解决冲突问题的联合声明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国家元首,

在《联合国宪章》铭载的宗旨和原则、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基本文件的规定、《雅尔塔宪章》和格乌阿莫集团《基希讷乌宣言》和《基辅宣言》的指导下,

从恪守民主价值观以及在欧洲一体化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道路上进一 步前进的理想出发,

强调在泛欧一体化进程中,基于相互尊重各国主权的区域合作的作用日增,

着重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推动民主、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并深化经济和商业 纽带,

重申有必要把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的边界作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重要支柱之一,

又重申必须发展民主、尊重包括属于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的人在内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加强容忍精神,确认在各国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各 族裔社区文化多样性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

认为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内未决冲突和非法的 军事存在破坏了这些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妨碍执行全面的民主改 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危害区域安全,对泛欧一体化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并挑战整 个国际社会,

深为关切各冲突区引起的安全威胁日增,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侵略性分离主义、极端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危险现象,

深为关切由于冲突及其破坏性后果, 使人民持续遭受苦难,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修复被军事行动破坏的基础设施方 面需要得到援助,

重申冲突的根源因冲突性质不同而是多方面的,因此解决冲突需要采取综合的、复杂而逐步的办法,

确认有必要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呼吁各国、国际和区域安排及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进一步促进格乌阿莫地区解决冲突的进程,

- 1. 宣布解决格乌阿莫国家领土上的冲突必须完全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领 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的不可侵犯,这是格乌阿莫各国合作的优先目标之一。
- 2. 着重指出一个国家的领土,不是可以通过违反国际法有关准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予以获取或进行军事占领的。在任何情况下获取的领土和因此形成的自封实体均不能被视为合法。
- 3. 在这方面,铭记各国有义务不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事务,不对任何国家 实施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任何方面的压力。
- 4. 强调分离主义和分裂行径是没有前途的,也是恶毒的,使用武力和采取 种族清洗以及强占领土的做法不符合普遍价值观和欧洲价值观,不符合和平、民 主、稳定以及区域合作的原则和理想。
- 5.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巩固格乌阿莫各国和国际社会解决其领土上冲突所作的努力,把失控领土重新纳入其所属国家,让被迫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永久居留地区,确保各族裔群体在各国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发展公民社会,恢复这些领土上被毁坏的基础设施,并通过沟通办法造福于所有各方。
- 6. 特别强调必须使冲突地区非军事化,在联合国或欧安组织主持下部署的 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助下,在这些地区建立安全,为民众回返和各族裔社区和 平共处创造条件。
- 7. 相信只有在合法和民主的进程中才能确定失控领土人民社区自治的地位,从而为他们有效行使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包括组织合法的各级区域政府创造有利的条件。
- 8. 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并强调向格乌阿莫各国提供支助的重要性,以 期发展和执行建立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全面和一贯的解决冲突战略,包括采取旨 在实现并维护持久和平、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长短期措施。
- 9. 委托外交部长理事会承担为执行本宣言各条制定具体措施和步骤的任务。

2006年5月23日于基辅